

《辅食餐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起草基本情况

本标准经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《关于发布 2022 年团体标准立项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中食学字[2022]第 011 号）立项，项目编号 ttbz-2022-002。项目启动后，起草组收集国内外辅食喂养营养相关指导性文件，并梳理了国内外市场婴幼儿辅食餐产品现状。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，并赴企业现场调研，经过充分研究、讨论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

标准起草过程中，基于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-2010）规定，以保障婴幼儿健康，满足婴幼儿辅食喂养需求为宗旨，坚持科学严谨、公开透明，深入调研行业实际，确定各项内容。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 6~36 月龄婴幼儿辅食添加使用的辅食餐。

2 术语和定义

1) 辅食餐

主要依据：①辅食餐中的谷类质量占比要求：根据我国正在修订的 GB 10769 最新要求，即谷类占比 50%及以上。②食物种类要求：七类辅食食物种类参照 WS/T 678《婴幼儿辅食添加营养指南》，每餐份提供的食物种类包括谷类至少 3 种，逐渐达到每日摄入辅食种类至少 4 种。③工艺要求：原料预处理、熟化、干燥，即要求辅食餐为冲调后可即食的干燥产品；④食品分类：分为辅食粥、辅食面和辅食饭，是依据我国目前辅食市场主要的产品特点。

根据 WS/T 678，婴幼儿辅食添加常见的七种食物种类分别为：①谷物、根茎类和薯类：面粉、大米、小米、红薯、土豆等。②肉类：畜肉、禽类、鱼类及其动物内脏等。③奶类：牛奶、酸奶、奶酪等。④蛋类：鸡蛋、鸭蛋、鹌鹑蛋等。⑤维生素 A 丰富的蔬果（不包括果汁）：胡萝卜、羽衣甘蓝、南瓜、小白菜、芒果、蜜橘等。⑥其他蔬果（不包括果汁）：小油菜、娃娃菜、花椰菜、西兰花、苹果、梨等。⑦豆类及其制品/坚果类：豆类及其制品包括黄豆、豆腐等；坚果包括花生仁、核桃仁、腰果等。

2) 餐份

参考了澳新代餐食品标准中的餐份定义。该定义表明辅食餐产品，一是预包装食品，二是每餐份提供了一餐的食用量。

3 基本要求

本标准基于GB 10769起草，辅食餐各项指标应首先符合GB 10769规定。在此基础上，本标准进一步对辅食餐提供的餐量以及食物性状、质地、不同年龄段婴幼儿应当添加的食物种类、口味要求等作出规定。

辅食餐按年龄段进行细分，主要根据其咀嚼吞咽能力的发育进程。参考WS/T 678、《中国婴幼儿喂养指南(2022版)》、《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》、《中国妇幼健康研究(2019)》。根据婴幼儿口腔及消化能力发育进程，将辅食添加月龄划分为6月+，7~9月龄+，10~12月龄+，13~24月龄+，《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》在辅食添加第二阶段（7~9个月）中提到，8月龄婴儿可提供一定的手指食物，锻炼咀嚼能力和动手能力，结合产品特性，8月龄开始增加颗粒状食物。因此，将7~9月龄阶段拆分为7月龄+，8月龄+，可满足不同月龄阶段婴幼儿摄入需求。

食物种类要求主要参考WS/T 678和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》婴幼儿喂养指南部分中的要求。

参考WS/T 678和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》婴幼儿喂养指南部分中的要求，本标准提出辅食餐宜保持原味，不宜添加刺激性调味品，适用于12月龄内婴儿的辅食餐不应添加盐、糖，1岁后逐渐尝试淡口味的膳食。

4 技术要求

1) 原料要求

辅食餐食品中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（或）相关规定，禁止使用危害食用者健康的物质。

2) 感官要求

规定了辅食餐产品冲调前后的感官要求，特别规定不同月龄辅食餐冲调后的质地/性状、颗粒度、面条长度的要求。主要依据：①质地和性状要求：参照《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》、《中国妇幼健康研究(2019)》等。②颗粒度划分及要求，参照日本《婴幼儿离乳食（辅食）指南》，颗粒度要求描述方式，参考《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》（GB 10770-2010）。

冲泡后感官要求根据产品特性，对各年龄段对应辅食餐产品进行区分，保证产品的食用安全性和科学性。

3) 能量与营养素

能量与营养素的含量要求应符合GB 10769的要求。在此基础上，参考GB 10769、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（2022版）》、WS/T 678-2020，本标准进一步规定了不同月龄辅食餐每餐份能量与蛋白质的要求，以更好地满足特定人群营养需要。

5 标签标识

本标准规定的辅食餐主要参照了GB 10769中，其他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，因此要求在产品标签中应明确标示产品类别，如：“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（辅食餐）”。

三、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情况

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（CAC）、欧盟、澳新、日本和我国对婴幼儿辅助食品均制定了相关法规标准。CAC制定了婴幼儿加工谷类辅助食品标准《Standard for Processed Cereal-Based Food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》(CODEX STAN 74-1981)；欧盟制定了加工谷类食品和婴幼儿食品指令《Processed Cereal-Based Foods And Baby Food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》(2006/125/EC)；澳新食品标准局制定了婴儿食品标准《Food for infant》(STANDARD 2.9.2)；日本婴幼儿食品协会制定了《婴幼儿食品》推荐性标准。

我国现行标准中主要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(GB 10769-2010)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》(GB 10770-2010)，为强制性标准。本标准主要依据GB 1076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》制定，在GB 10769基础上结合婴幼儿喂养需求，进一步提出了有关喂养原则、产品要求等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